

《高等教育》審稿辦法

95年6月22日
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刊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、外審、編輯委員會審議等三個階段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

1. 本刊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是否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投稿文章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。
2. 本刊就來稿作內容記要，確認體例是否符合論文寫作格式，文章內容是否具有學術價值，及與高等教育研究相關。
3. 本刊每期由總編輯聘請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若干人擔任責任編輯，責任編輯就該期投稿之文章進行初審，並對擬送外審之文章推薦三位外審人選。
4. 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、嚴謹程度者，由本刊討論確定後，逕予退稿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將初審合格之稿件，以匿名方式送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。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經初審通過之文章，由編輯委員會根據責任編輯推薦之評審人，聘請兩位以上評審人匿名審查。若受推薦之審查者，因故未能審查或不符專業條件者，由總編輯另決定人選送審。
2. 外審意見分為五類：(1)極力推薦採用；(2)推薦採用：修正後不必經原審稿者看過即可採用；(3)推薦採用：修正後需經原審稿者複審通過後方可採用；(4)不推薦採用；(4)其他意見（請說明）_____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外審意見回覆後，由編輯委員會參酌外審意見決定是否採用刊登。

刊登建議：

- 1. 極力推薦採用
- 2. 推薦採用：修正後不必經原審稿者看過即可採用
- 3. 推薦採用：修正後需經原審稿者複審通過後方可採用
- 4. 不推薦採用
- 5. 其他意見（請說明）